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胡宁先生、王伦刚先生、刘丽娜女士）。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胡益俊。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林麟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凌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凌睿先生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王凌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化学工程师。自 2011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6 月，先后担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凌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凌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